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大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平安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平安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2.3%

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具体购买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天天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7年4月7日	暂未赎回	自有的闲置资金
天天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4月17日	暂未赎回	自有的闲置资金

三、风险控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检查。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理财管理办法，本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原则，合理优化公司闲置资金，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收益金额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6,000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30日	自有闲置资金	1.97
中信理财之	6,000	2016年6月8日	2016年9月2日	自有	32.28

信赢系列				闲置资金	
天天利	8,000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9月1日	自有 闲置资金	10.08
中信理财之 共赢保本	6,000	2016年8月17日	2016年9月2日	自有 闲置资金	5.92
天天利	45,000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12月15日	自有 闲置资金	101.52
中信理财之 共赢保本	14,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6日	自有 闲置资金	18.58
天天利	56,5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3月20日	自有 闲置资金	170.45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